

##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深圳市灵豹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单位”）参与公开征选文旅短剧摄制服务机构的投标，我单位承诺：

- 1.我方已经仔细阅读研究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2.我方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
- 3.我方具有互联网社交平台广告代理资质，或具有广告业务或文化活动策划或软件技术开发经营范围。
- 4.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我方承诺遵守采购工作纪律，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报价相关的所有信息，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随时接受贵方监督检查部门调查并如实说明情况。

深圳市灵豹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2日

